



联邦调查局通缉

HUNG TIEN PHAM

非法逃避起訴 – 謀殺罪 (5 起)、武裝襲擊意圖謀殺罪 (1 起)、陰謀罪 (1 起)、及無照持槍罪 (1 起)



1989 年的照片



60 歲老年化照片

说明

别名: Hung Pham, Pham Hung, Hung-Tien Pham, Hung Suk, Chung Hung Fan, Hung Tien Fan, Ah Hung, Fan Chung-Hung, Tien Pham Hung

曾用過的出生日期: 1960年1月22日

出生地點: 越南廣寧省芒街

頭髮顏色: 黑色

眼睛顏色: 褐色

身高: 5尺2寸-5尺4寸

體重: 115-135 磅

性別: 男

種族: 亞裔

国籍: 越南

語言: 越南語、中文、英文

職業: 廚師、飯店服務員、單車修理、地板打磨

国际犯罪信息中心号码: **W641471850**

賞金

FBI 將付多達\$30,000 美元的賞金, 以獲得能將 HUNG TIEN PHAM 繩之以法的信息。

备注

据知, Pham 曾去過加拿大、中國大陸、越南、泰國和香港。他在馬薩諸塞州的波士頓, 賓夕法尼亞州的費城, 伊利諾伊州的芝加哥, 加拿大的多倫多, 以及加利福利亞州的舊金山灣區也有關係。他最後据知出現的時間和地點是 90 年代中至 90 年代末在泰國曼谷。据知, Pham 花錢大方, 喜歡開豪車, 喝科涅克白蘭地。

警告

Hung Tien Pham 被通緝, 因其涉嫌參與發生在1991年1月12日, 在一家位於馬薩諸塞州波士頓唐人街社交俱樂部裏的5位男士被處決式謀殺案; 當地稱之為波士頓唐人街屠殺。Pham 据信是 Ping On 犯罪集團的成員, 涉嫌在案發當日凌晨進入一家位於波士頓 85A Tyler Street 的非法賭場, 處決式的向6位正在打牌的男士開槍。此6位受害人中只有一位幸免于難。1991年1月18日, 馬薩諸塞州 Suffolk 郡高級法院大陪審團就5起謀殺罪、1起武裝襲擊意圖謀殺罪、1起陰謀罪和1起無照持槍罪發出逮捕令抓捕 Pham 歸案。屠殺發生后, Pham 去了紐約州紐約市, 并在1991年2月1日搭乘飛機前往香港。1991年2月15日, 美國馬薩諸塞州波士頓地方法院就 Pham 非法逃避起訴發出聯邦級逮捕令。

此嫌疑人危險並持有凶器, 有國際潛逃的風險

如您有任何與此案相關的信息, 請致電 **FBI 免費報案熱線, 1-800-CALL-FBI (1-800-225-5324)**。您也可以聯絡就近的 **FBI 分局, 美國大使館或領館, 或是上網在 tips.fbi.gov 留下線索。**

分局: 波士頓

www.fbi.gov